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千森之城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柏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振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4年度訴
字第2606號),聲請人聲請假扣押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,徵收裁
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,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
9款定有明文,此為提出聲請必備之程式,如未繳納,經法
院裁定補正而仍未補正者,即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李振東應於民國114年6至8月間依
工程合約清償全部工程款項,卻屢次拖延不付,致聲請人發
生重大財產損害及信用受損,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可能性,
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財產為假扣押,然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聲
請費1,000元,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以114年度全字第
104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,該裁定於
同年月19日寄存送達聲請人,惟聲請人迄未繳納等情,有裁
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參,
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,依首揭規定,自應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,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莊文茹